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亦庄火车站前区产业用地资源梳理及布局优化研究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亦庄火车站前区产业用地资源梳理及布局优化研究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亦庄火车站前区产业用地资源梳理及布局优化研究 的技术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当前火车站站前区发展要求，通过对土地资源和相关限制要素的梳理，寻求集中连片的产业发展空间，并结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位产业空间的基础上，对重点研究范围的用地功能布局提出优化建议。

规划研究范围为亦庄火车站前区，即台湖-2、3、4 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

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台湖站前区资源梳理。

以站前区为研究范围，梳理土地建设情况、发展资源等情况，分析已经建成空间和未建成空间的规模和内容，形成发展资源底账；充分考虑用地规模、邻避效应、土地价值、空间形态等要素，整体提出站前区功能布局建议。

2.产业空间功能布局研究。

结合当前亦庄新城产业发展的切实需要，通过站前区用地资源盘点，结合重大项目选址研究，考虑限制要素，提出产业用地布局方案建议；在满足产业空间落位的基础上，有效规避邻避效应，对居住等

用地功能布局提出优化建议；结合相应功能落位，整体优化路网格局，实现用地与交通的有效衔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经甲方同意后提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验收；服务提前完成不改变本合同约定价款及付款相关规则。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亦庄火车站前区产业用地资源梳理及布局优化研究的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2.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最终符合要求的合格工作成果。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书面意见作为甲方验收、评价乙方提交成果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六、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报酬（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191000.00）。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

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0%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595500.00）。

第二期：乙方提交阶段成果（成果初稿），并通过甲方审查或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30%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357300.00）。

第三期：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书面意见，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20%的服务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2382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项目付款进度受财政预算拨付到位进度等客观因素影响，若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调整项目履约、付款节点；乙方不得仅以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为由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 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未支付报酬的 0.1%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

（六）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亦庄火车站前区产业用地资源梳理及布局优化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90609	2026年7月31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67881302	传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胡尚如					
	住 所 (通信地址)	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5 号西派国际公寓 3 号楼	邮 政 编码	100034			
	电 话	010-83957395	传真	010-8395759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 号	4036 2000 0183 9300 0119 42						
					2026年7月31日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